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5-022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就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51 号）。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 以下简称“GDR”）所对应的新增 A 股基础股票不超过 434,926,886 股，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GDR 发行数量不超过 43,492,688 份。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SIX Exchange Regulation AG）批准，公司发行的 GDR 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瑞士时间）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GDR 证券全称：Jiangsu Eastern Shenghong Co., Ltd.；

GDR 上市代码：DFSH。本次发行的 GDR 共计 39,794,000 份，对应的基础证券为 397,940,000 股本公司 A 股股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约为 7.18 亿美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发行日当日到账，扣除基础承销费用后实际到账金额约为 7.15 亿美元。公司 GDR 所募集资金净额折合人民币 498,462.55 万元（2022 年 12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 1 美元对应人民币 6.9681 元）。

根据 GDR 发行的《招股说明书》，GDR 所得款项净额的约 35%将用于扩大新能源新材料的产能或建设新产品产能；所得款项净额的约 25%将用于发展垂直整合炼化业务能力，包括支持公司从全球市场采购上游原材料；所得款项净额的约 20%将用于寻求潜在投资、并购机会及发展中国大陆以外的管理及营销网络；所得款项净额的约 10%将用于投资公司自身的研究，以提升公司的产品开发技术能力；所得款项净额的约 10%将用作营运资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公司将对发售所得款项净额的用途具有广泛的酌情权。上述预期收益用途代表公司对当前计划和业务条件的意图，并可能根据业务计划、条件、监管要求和当前市场条件以及与业务战略一致并符合适用法律的方式而改变。上述所得款项的预期用途为公司基于当前计划及业务状况的意向，并可能根据商业计划、情况、监管要求和当时的市场情况，以符合其商业策略及适用法律的方式作出变动。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设立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 GDR 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 12 月 GDR 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余额：

单位：美元

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 余额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黎世支行	6020000100000016173	专户	已销户

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故用于存放 GDR 募集资金的银行账户已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GDR 所募资金已使用 71,560.68 万美元，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占比约 100.04%，超出 25.75 万美元，系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不适用。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不适用。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1:

2022 年 12 月发行 GDR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 美元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1,534.9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7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560.6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 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详见注释	否	71,534.93	71,534.93	75.71	71,560.68	100.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否	71,534.93	71,534.93	75.71	71,560.68	100.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否	71,534.93	71,534.93	75.71	71,560.68	100.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根据《招股说明书》，GDR 所得款项净额的约 35%将用于扩大新能源新材料的产能或建设新产品产能；所得款项净额的约 25%将用于发展垂直整合炼化业务能力，包括支持公司从全球市场采购上游原材料；所得款项净额的约 20%将用于寻求潜在投资、并购机会及发展中国大陆以外的管理及营销网络；所得款项净额的约 10%将用于投资公司自身的研究，以提升公司的产品开发技术能力；所得款项净额的约 10%将用作营运资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 美元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合计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